

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综合大楼二楼新会议室召开，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现场出席 4 人，李立峰先生因公务未出席现场会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玲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12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即：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400,06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.20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8,001,2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92,145,489.26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该利润分配议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政策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和摘要。

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我们未发现参与 201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3-006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5 票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